

“二五”普法读本

(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
领导 小组 办公 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二五”普法读本

(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人民出版社

“二五”普法读本
(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用)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大学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6.625印张 139千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1871-1 /D·184 定价：2.10元

登记证号(桂)01号

前　　言

经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和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议，从1991年开始，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二个五年规划。为适应“二五”普法的需要，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法用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二五”普法规划规定学习的内容，我们请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区公安厅、区人民检察院、区高级人民法院、区司法厅、区监察厅、区教委、区计生委、区税务局、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等有关单位的教学工作者和专业工作者，编写了这本供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干部和

关正垣、七达、卡与

南、
(
阎
讲
(
黎
吉斗

同志
衷心
漏和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1年7月

目 录

第一讲 民族区域自治法	(1)
一、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法.....	(1)
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 机关组成的原则.....	(4)
三、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7)
四、用好用足自治权，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 文化事业的发展.....	(9)
五、上级的领导、帮助和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0)
第二讲 行政诉讼法	(13)
一、行政诉讼的特征和原则.....	(13)
二、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管辖和提起.....	(17)
三、行政诉讼的证据、审理和判决.....	(23)
四、关于执行程序和赔偿.....	(26)
第三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	(28)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基本原则.....	(29)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效力范围和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33)
三、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与许可.....	(34)
四、对组织或参加集会、游行、示威 人员的要求.....	(36)
五、法律责任.....	(37)

第四讲 国旗法与国徽法	(40)
一、国旗、国徽的由来及其象征	(40)
二、制定国旗法和国徽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43)
三、依法升降和使用国旗、国徽，维护国旗 和国徽的尊严	(44)
四、违反国旗法和国徽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50)
第五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	(52)
一、我国现行选举法的基本原则	(52)
二、选举的组织、程序及办法	(55)
第六讲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组织法	(60)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60)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66)
第七讲 人民法院组织法	(69)
一、人民法院的性质和特性	(69)
二、人民法院的任务	(70)
三、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及职权	(72)
四、人民法院的审判组织、审判工作的基本 原则和制度	(75)
五、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和其他人员	(76)
第八讲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78)
一、我国检察机关的性质及其特征	(78)
二、检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地位	(79)
三、检察机关的任务	(80)
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对象、范围、内容 和要求	(81)

五、检察机关的职权	(81)
六、检察机关的活动原则	(83)
七、检察机关行使职权程序	(84)
八、检察机关的组织原则与机构设置	(85)
第九讲 婚姻法	(87)
一、我国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	(87)
二、我国的结婚制度	(89)
三、我国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	(90)
四、我国的离婚制度	(92)
第十讲 义务教育法	(95)
一、为什么要制订义务教育法	(95)
二、什么是义务教育	(96)
三、义务教育法的各项规定	(99)
四、如何实施义务教育	(106)
五、法律责任	(108)
第十一讲 保守国家秘密法	(110)
一、为什么要制定保密法	(110)
二、国家秘密和保密工作方针	(110)
三、国家秘密的范围、密级和期限	(112)
四、保密制度	(115)
五、法律责任	(117)
第十二讲 残疾人保障法	(119)
一、制定残疾人保障法的重大意义	(119)
二、残疾人保障法的基本精神和特点	(120)
三、残疾人保障法的主要内容	(121)
四、法律责任	(125)
第十三讲 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28)

一、为什么要认真学习贯彻《补充规定》………	(128)
二、《补充规定》的主要内容……………	(129)
第十四讲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	
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140)
一、颁布实施《暂行规定》的意义和作用………	(140)
二、《暂行规定》的主要内容……………	(142)
三、保证《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促进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为政清廉……………	(151)
第十五讲 关于禁毒的决定 ……………	(154)
一、为什么要制定关于禁毒的决定……………	(154)
二、禁毒决定的基本内容……………	(155)
三、动员起来，坚决和毒品犯罪行为作斗争…	(161)
第十六讲 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	
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62)
一、制定《决定》的必要性……………	(162)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164)
三、贯彻执行《决定》应当注意的 几个问题……………	(167)
第十七讲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	(170)
一、国家制定和发布税收征收管理暂行 条例的意义……………	(170)
二、税收征收管理条例的主要内容……………	(172)
三、违反税收法规的处罚……………	(175)
四、认真贯彻执行征管条例，自觉维护 税收法制……………	(177)
第十八讲 广西壮族自治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	(182)

一、为什么要制定监督工作条例	(182)
二、监督工作条例的基本原则	(185)
三、关于监督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 责任的规定	(186)
第十九讲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	(192)
一、颁布实施《条例》的必要性	(192)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193)
三、认真学习贯彻执行条例	(199)

第一讲 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区域自治法

（一）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

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全国除汉族外，还有壮、藏、回、瑶、苗、蒙古、维吾尔等55个少数民族。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祖国文化，在反对帝国主义侵略和历代反动统治者的斗争中，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通过共同的革命斗争和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各民族之间形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但是，在历史上，由于种种原因，各民族的地位不平等，少数民族人民遭受的苦难更为深重。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民族关系进入了新的时代，各民族在政治上平等，少数民族不仅享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平等的政治权利，而且可以在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所谓民族区域自治，指的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民族区域自治的主要特征是：第一，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不可分离的一部分；第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以聚居的少数民族为基础，以行政区域划分界限建立起来的；第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都是中央和国家机关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都必

须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本地方的遵守和执行，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享有宪法规定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外，还可以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

民族区域自治，是中国共产党根据马列主义关于民族问题的理论，结合我国国情制定的一项基本政策，是我国的一项重要政治制度。到目前为止，我国已建立自治区5个，自治州30个，自治县（旗）124个。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人口已占全国少数民族人口的78%，民族自治地方的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64%。

（二）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制定实施的意义

实践证明，民族区域自治是完全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制度。为了巩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防止错误思想干扰，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国家为调整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而制定的基本法律，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法律化。民族区域自治法是根据宪法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基本原则和规定制定的。民族区域自治法与其他基本法律相比，其主要特点是：（1）民族区域自治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这种民族关系既包括汉族同少数民族的关系，也包括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2）民族区域自治法不是一般地调整民族关系，而是从法律上维护国家统一和保障少数民族当家作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国家统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有利于巩固国家的统一，保障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权的行使。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社会主义各项事业只有在国家统一领导下，才能顺利进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必须解决好国家统一领导和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关系问题。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以分离的部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必须维护国家的统一，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行使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制定方针政策和进行工作时，必须遵照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办事。可见，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既保证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律政策、计划在自治地方贯彻执行，又能充分照顾自治地方的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因地制宜地进行各项建设事业，保障自治机关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治权。

第二，有利于加强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一般都比较落后。要迅速消除这种历史上遗留下来的落后状态，使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有一个迅速发展，就必须采取特别的措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此有了十分明确的规定。如该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本地方的情况，在不违背宪法和法律的原则下，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加速民族自治地方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发展。该法第三章规定了自治机关的自治权；第六章规定了七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因此，只要认真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就能迅速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和各项事业，实现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第三，有利于进一步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我

国民族分布比较复杂，各民族是大杂居小聚居。因此，各自治地方除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外还有其他少数民族，并有相当数量的汉族。因此，要搞好自治地方的建设，就必须正确处理自治地方内各民族的关系，这是进一步实现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繁荣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基本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准则，作出了具体处理自治地方民族关系的各项规定。如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保障本民族地方内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权利；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帮助聚居在本地方的其他少数民族，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和民族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处理涉及本地方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必须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等等。从这些具体规定可以看出，民族区域自治法通过对民族自治地方内部各民族关系的调整，进一步实现了民族平等，加强了民族团结。

二、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和自治机关组成的原则

（一）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就是按照宪法规定，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

区域自治的行政单位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3级。民族乡不是民族自治地方，但比一般的乡有较大的自主权。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总结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几十年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了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几条基本原则：

第一，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根据当地民族关

系，经济发展等条件，并参照历史情况，可以建立以一个或几个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的自治地方。”这项原则的目的在于保证一切聚居的少数民族，在能够构成一级自治单位的时候，建立自治地方，成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从目前已经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来看，大体上有3种类型：一是以一个少数民族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我区的金秀瑶族自治县；二是以一个大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包括一个或几个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建立的自治地方，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是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少数民族的聚居的地区为基础建立的自治地方，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无论是哪一种类型或哪一级别的自治地方都是以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为基础，都是在一定范围之内自治。我国各民族的分布特点是大杂居小聚居。因此，民族的自治必须和区域的自治相结合。

第二，各民族共同协商的原则。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四条规定：“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区域边界线的划分、名称的组成，由上级国家机关会同有关地方的国家机关，与有关民族的代表充分协商拟定，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这是因为自治地方的建立，直接关系到该自治地方各族人民的切身利益，既要保障各少数民族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又要保障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的发展，促进各民族的共同进步和共同繁荣。

第三，要保持民族自治地方区域界线的稳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经确定，不得轻易变动；需要变动的时候，由上级国家机关的有关部门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充分协商，报国务院批准。”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民族自治地方的区域界线一

经确定，就受到法律的保护，如需变动，也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经过充分的协商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四，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必须经过充分的协商确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三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除特殊情况外，按照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我们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区内的13个自治县，都是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但是，也有的民族自治地方未冠以实行区域自治民族的名称，如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等。这主要是历史上的地方名称和民族名称已结合在一起。无论如何，在确定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之前，一定要和各族人民的代表充分协商，取得基本一致的意见。

（二）自治机关的组成原则

根据我国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自治机关是国家的一级地方政权机关。它的职权具有双重性质。一方面，它既行使同级一般国家机关的职权，同时又可以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行使自治权，这是我国地方行政区域中民族自治地方和一般地方的根本区别所在。由于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是自治机关，它的组成要体现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和民族平等团结的原则，因此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对自治机关的组成作了如下特殊的规定：

第一，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第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中，除实行区域自

治的民族代表外，其他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也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比例，根据法律规定的原则，由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按照这一规定，人口较少的少数民族在代表名额和比例的分配上，要给予一定的照顾。

第三，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以及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要尽量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即对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干部要优先配备。此外，民族区域自治法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中，应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成员。

三、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体现了民族区域自治最本质的内容，是民族区域自治的核心。所谓自治权，指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权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自主地管理本地方、本民族内部事务的权利。民族区域自治法根据宪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情况，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是宪法赋予自治机关的一项特殊的立法权。自治机关的立法权还表现在有权采取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以及在报请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后，变通执行或停止执

行上级国家机关不适合本民族、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决议、决定、命令和指示。

（二）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有权自主地安排和管理地方性经济建设

大力进行经济建设，发展民族经济，是我国各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作重点和首要任务。只有经济、文化充分发展了，自治权才能得以更好的实现，民族间的差别才能逐步消失，少数民族才能繁荣起来。所以，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很重要的是自主管理和安排地方性的经济文化建设事业的权利。关于经济建设方面的自主权，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二条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三）有权采取各种措施从当地民族中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

大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技术人才，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其意义在于让少数民族人民通过本民族的干部和专业人才，在党和国家领导下，更好地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内部事务的权力。

（四）有权自主地管理地方财政

民族区域自治法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条都是属于方面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把国家几十年来对民族自治地方行之有效的财政管理体制肯定下来，并作为自治权加以制度化、法律化，为加速发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文化建设提供了财政保障。

（五）有权自主管理本地方教育文化事业

由于历史的原因，少数民族地方教育文化长期处于落后状态，而教育文化是少数民族地区实现现代化的重点，为了尽快地改变这一落后状态，民族区域自治法明确规定，自治